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

(i) 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

僭建物執法政策，將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方案。在新方案下，屋宇署會擴大即時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把天台、平台，以及樓宇的天井和後巷的僭建物也納入在內。屋宇署會對行動範圍涵蓋的僭建物採取行動，不論該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安全風險程度，均會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清拆有關僭建物。

屋宇署並會提出更多檢控，藉以制裁未有適當遵從法定命令的業主，以保障樓宇安全。對於缺乏管理而有關業主又未能自行組織修葺工程或清拆僭建物工程的樓宇，屋宇署會考慮安排代業主進行有關工程，並會在較後階段向業主收回有關的費用。屋宇署建議向不遵從規定的不合作業主徵收 20% 的附加費。在執行上述行動的同時，屋宇署會展開清點工作，點算所有樓宇外部僭建物，並會繼續對施工中的僭建物執法，以及每年選定適量的樓宇納入「大規模行動」，以進行全面的修葺和清拆僭建物工程。

(ii) 劊房

上述打擊僭建物行動安排，同樣適用於處理劊房問題。屋宇署除了會將分間單位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會加強巡邏和檢查，如發現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便會發出法定命令及提出檢控。與劊房有關的常見違規事項包括因水管和排水管造工粗劣和缺乏維修而導致嚴重滲水、加建間隔牆或加高地台令樓宇結構負荷過重，以及因不適當加裝入口鐵閘而導致走火通道阻塞等。當局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對該等違規事項採取行動。

屋宇署代表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予部門，包括：清拆僭建物的次序要更為清晰；及妥善安排受影響的居民。此外，屋宇署亦會留意居民可能會互相投訴的情況。

(B)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屋宇署正繼續進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4 月